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蔡副校長政賢代理)

紀錄：絲專員玉如

出席人員：應到 44 人，實到 36 人，請假 7 人，缺席 1 人。(詳如簽到簿)

諮詢委員：應到 3 人，實到 1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日會議，校長因會議時程延遲未及與會，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為主持。校外諮詢委員剛已到達會場，並先針對本次會議議案內容進行審閱，並未提出相關建議。

本次會議計有提案二案，依會議程序，先進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報告後，接續進行提案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會議決議事項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6 條附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10813 號函准予核定。

二、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09599 號函准予核定。

三、共同教育學院提：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5279 號函准予核定。

四、教務處提：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林南助委員：提案 4 至 11 皆應注意下述事項：

- 一、異動時皆應考量當初名稱、設立之歷史緣由，避免失去初衷。
- 二、新增、停招皆應與發展策略、目標互相呼應，要有一致性。

謝淑玲委員：請提案 4 至 11 新增系所的系所，依據台評會外審委員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之意見，修改審視後提送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函復同意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五、教務處提：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函復同意 111 學年度停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務處提：機電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吳忠信委員：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將原有博士班回歸至系所合一。

吳清基委員：請文字敘明該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三校合併後組織改編，並事先與教育部清楚溝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報教育部審查。經技專總量小組 3 次通知本校補件後，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通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之附表四，行政檢核結果，期刊論文篇數及產學合作案件數仍為不符合。

七、教務處提：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吳忠信委員：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將原有博士班回歸至系所合一。

吳清基委員：請文字敘明該博士班非新設立，而是三校合併後組織改編，並事先與教育部清楚溝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報教育部審查。經技專總量小組 3 次通知本校補件後，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通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之附表四，行政檢核結果，期刊論文篇數及產學合作案件數仍為不符合。

八、教務處提：應用英語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應用英語系國際商務英語溝通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尚未通知審查結果。

九、教務處提：電訊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尚未通知審查結果。

十、教務處提：金融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進修學院二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李嘉紘委員：財金院金融系在今年新成立四技，成效不錯，因此配合鄰近地方如橋頭園區、楠梓加工區需求，增設進修學院二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技專總量小組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通知，依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B 號發布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進修學院」學制已經取消，請本校盡早規劃「進修學院」轉型為「二技進修部」，故擬於 110 年 6 月校務會議提案「112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學院，轉型二技進修部」，110 年 12 月陳報教育部。本案併轉型案延至申請 112 學年度新設。

十一、教務處提：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林南助委員：機電整合、內部網路、發展自駕車為未來趨勢，需與電資學院結合合作。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教育部審查，尚未通知審查結果。

十二、主計室提：有關本校 110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分配各單位依核定調整後計畫於 110 年度依計畫執行。

【執行情形】本校 110 年度預算經費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分配至各單位。

十三、主計室提：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因校聘行政人力補償有新措施，先行撤案。

【執行情形】

1. 110 年 1 月 25 日與俞副校長及進修處商討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補償經費，會議決議其相關經費進行設算後，再行開會討論。

2. 110 年 2 月 23 日「學術單位人事經費與碩專班分配試算」會議決議學術單位人事經費重新設算，其經費設算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另有關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先提行政會議討論。

十四、研發處提：有關 109 年滾動修正「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吳清基委員：

一、對於貴校三校整併，這陣子主管們的付出表達最高的肯定，也期待貴校在台灣南部，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結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在地產/企業，配合國際競賽之願景，區隔呈現出具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為先行撤案，經 110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23 日開會討論，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補償經費設算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先行提會討論；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分配原則照案通過。惟教學單位需加計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之獨立班級或學位學程後再重新計算。
- 二、依前揭行政會議決議，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原則不變，惟教學單位已加計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之獨立班級和學位學程，並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4 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09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5。（議程附件 4）（議程附件 5）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重新計算之核定數分配各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各單位若經檢視發現有資料誤植者，請洽詢主計室，並授權主計室依本案分配原則逕予修正。

蘇德仁委員建議事項：教學空間補償措施，並非永久性解決方案，有關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建議應儘快設法解決。

肆、散會：15 時 20 分。

--	--	--	--



1

1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10 年 4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絲玉如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名譽教授	吳清基		請假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 文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林南助		請假	